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公館教會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7年01月19日編訂

第一條 緣起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臺北公館教會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上、安心就學，特每年捐款成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獎助大學部3名，每名新臺幣3,000元；研究所碩士班2名，每名新臺幣5,000元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一、本校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學期成績達GPA3.38以上者。
- 三、以本校公館校區系所學生為優先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本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；上學期於12月、下學期5月公告申請，

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表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在學證明、符合資格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: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證明)。
- 三、自傳。
- 四、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五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按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審核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獲獎學生名單須提供捐款人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款人同意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